



55家中华老字号被“摘牌” 专家建议

## 立法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商务部联合相关部门公布中华老字号复核结果,将55个品牌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此外,还对73个品牌要求6个月内予以整改。

北京华天、天津稻香村、重庆冠生园、上海西湖牌……此次被“摘牌”的中华老字号,有许多都是人们熟知的品牌。此次复核结果的公布,也意味着中华老字号的招牌不再是“终身制”。

推动中华老字号顺应市场机制,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

多位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要进一步健全保护体系,在国家层面立法推动老字号传承与发展,从申报认定、保护传承、建立“有进有出”机制等方面对老字号管理作出规定,从而更好地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不断增强老字号发展活力。

## 因长期经营不善被“摘牌”

今年4月,商务部联合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文物局,部署开展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坚持“优中选优”的工作原则,建立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对已有中华老字号进行全面复核。

在被“摘牌”的企业中,天津稻香村因与北京稻香村、苏州稻香村同名而备受关注。

天津稻香村品牌历史悠久,可追溯至清朝年间,因与北京稻香村商标冲突,目前仅有一个“稻穗”图形商标。据了解,成立于1988年的天津市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食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但由于公司改制、合并等多重原因,天津稻香村早已不再生产糕点,经营过一段时间餐厅也已停业,目前公司仅靠部分租赁业务在维持。

同名的三家企业,如今的境遇却天差地别。中华老字号复核结果显示,北京稻香村和苏州稻香村均通过



了此次复核。

创立于20世纪80年代的北京稻香村,通过近年来在产品研发、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创新,发展势头良好;传承两个半世纪的苏州稻香村,营销网络遍布全国,产品出口到4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2年,苏州稻香村所在的稻香村集团品牌价值达182.77亿元。

事实上,三家同名企业的不同经营现状,也是决定它们能否保留老字号“金字招牌”的关键原因。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11月9日举行的例行发布会上说,商务部联合相关部门公布中华老字号复

核结果,将长期经营不善,甚至已经破产、注销、倒闭,或者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使用权的55个品牌,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对经营不佳、业绩下滑的73个品牌,要求6个月予以整改;继续保留1000个经营规范、发展良好的品牌。

## 在传承与创新中寻求平衡

2022年,中华老字号企业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实现营业收入超1.2万亿元,近七成企业实现盈利。今年前

三季度,营业收入已超过2022年全年水平,发展势头良好。同时,也有部分企业因为经营不善等原因,已经退出了市场。

业内人士认为,“摘牌”企业经营不善的背后,有着更深层次的原因——创新不足。

此次被移出老字号名录的品牌有许多都来自餐饮领域。对此,深圳大学旅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刘杰武指出,一些传统老字号餐饮品牌仍然坚守传统的食品制作方式,同时面临着思维老化和师傅流失的问题,“如果不能进行创新,这些老字号就真显得‘老’了”。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黄西勤直言,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老字号企业在创新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老字号品牌创新不足、生存空间受限、文化保护不够、文化认同感较低、经营管理滞后等诸多问题。

在全国人大代表、北京一处前门店副经理吴华侠看来,推动老字号的创新发展,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在传承与创新中寻求平衡,“老字号如何传承和发展,最根本的是处理好传承和创新的关系,无传承不叫老字号,不创新没有新生命。创新过了,会失去原有的味道,创新不够,又和现实脱节,这个度很难把握”。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相关制度的完善和企业的积极改变,老字号的创新活力正在逐步得到释放。

近年来,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加强老字号政策支持,加大老字号企业资金支持力度等举措,推动中华老字号顺应市场机制、持续健康发展。与此同时,一些老字号企业也在积极守正创新,稻香村月饼体验馆、全聚德中轴礼盒以及茅台的一系列跨界联名产品等频频亮相,创造出又一个又一个“新惊喜”。

## 加强对老字号管理和帮扶

近年来,为保护老字号,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技艺,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一些地方已经或者正对老字号保护发展进行立法。

福建厦门是全国第一个为老字号保护与发展立法的城市。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厦门老字号保护发展办法》,对老字号的申报与认定、保护与发展等作出规范。

今年,浙江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杭州老字号传承与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草案从申报认定、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比如,草案在“申报认定”专章中规定,被认定为杭州老字号的市场主体有“市场主体清算、解散、注销或者已连续三年未开展经营”等情形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决定收回证书、牌匾,停止其继续使用“杭州老字号”字样、标识,并移出杭州老字号名录。

此外,一些地方在近年来先后出台政策,推动老字号传承与发展。北京今年9月发布《进一步促进北京老字号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等“十大行动”,30项举措,4大保障措施,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

在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孙煜华看来,为推动老字号传承发展,在国家层面立法很有必要。

孙煜华指出,当前中华老字号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创新动力不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需要加大等,这些问题已经严重制约老字号守正创新的步伐,需要在立法时作出回应。此外,还要在资金支持、人才培养、“有进有出”管理机制等方面作出一些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

黄西勤认为,创新发展老字号,需要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老字号品牌在长期的经营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制作工艺和产品特色,要加强老字号的管理和帮扶,建立健全“老字号”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转让、许可、质押程序等制度,以充分体现“老字号”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支持“老字号”企业利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平台,加快在境外注册,由防止自身商标被抢注到主动进行防御性注册。

漫画/李晓军

## 我国1563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覆盖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强调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来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在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健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副司长田建新介绍,我国目前已制定发布1563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现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覆盖。

“食品安全标准是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措施。”全国人大代表、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南多年来一直关注食品安全标准建设,他建议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各类食品标准有机衔接、相辅相成,用“最严谨的标准”推动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

## 织密食品安全标准网

“标准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法规依据,‘最严谨的标准’也是我国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内容。”田建新介绍,国家卫健委持续优化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打造严谨的标准管理体系。截至目前,共发布1563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中涉及安全指标2.3万余项,这些指标涵盖了我国居民消费的所有30大类340个小型食品,包括了影响居民饮食安全的主要健康危害因素,覆盖了从食品原料、生产加工到最终产品的全过程。

我国消费者不太容易关注到的一些食品安全风险,我国也通过织密标准网对其进行管控。

田建新举例称,比如我们日常使用的一次性纸杯或食品包装袋,上面会有印刷字体或图案,今年新发布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用油墨国家标准对印刷油

墨里的重金属含量进行限定,这也使得我国成为继瑞士和德国之后,国际上第三个用标准来管控食品接触材料用油墨的国家。

“自2013年起,国家有关部门便全面启动食品标准清理工作,对将近5000项食品标准进行了清理、修订、整合。从整体看,我国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基本解决了标准交叉、重复、矛盾的问题。”但陈南同时发现,我国食品分类系统繁多,由于没有统一的分食品分类标准,只能按照对应分类标准执行,这可能造成企业在使用标准、监管部门在执行标准的过程中,因标准分类不一致,引起理解偏差,由此带来一定的食品安全管理风险。

“由于食品不同分类,其生产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范围和限量截然不同,这可能造成部分企业在进行食品生产时只选用对自己有利的标准条款。”对此,陈南建议,要通过制定最严谨的标准,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应全面梳理现有与食品工业发展有关的标准、规则等,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通过加强部门协作配合,避免“标准打架”,推动各类食品标准有机衔接、相辅相成。还应尽快统一食品分类标准,这样可有效提升标准的可执行性,避免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风险隐患。

## 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

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相关部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严惩重处已成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活动的常态。

民事诉讼法规定,消费者协会和检察机关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对于食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玖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其鑫注意到,当前在司法实践中,食品安

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越来越常见。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司法办案提供精准指引,进一步凸显了司法机关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为群众吃得安全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惩罚性赔偿制度能起到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的双重效果。近年来,有关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呼声一直不断。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于惩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意义重大。”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副县长吕妍认为,建立健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不仅能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追责功能,剥夺不法行为人的经济获益,还能直接给予实质性经济惩处,增加违法侵权成本,对潜在违法者产生震慑与警示作用,最大程度抑制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吕妍发现,现行法律中对消费者提起的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条款进行了规定,但对于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主体资格、计算标准等则缺乏明确规定,这容易导致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类案件适用标准不一,判决尺度不一等问题。

“应进一步明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原告主体资格,惩罚性赔偿计算标准以及处置方式等具体事项,确保诉讼有法可依、判决于法有据。”吕妍建议,应通过立法明确赋予检察机关、消费者协会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有主张惩罚性赔偿的实质性权利。考虑到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涉及消费者数量较多,难以明确计量实际损失,对于惩罚性赔偿金的范围,可以在限定最低额度的基础上,以侵权行为人的获利情况来明确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基数,还要综合考量侵权行为人违法行为程度、主观恶意等要素,确定最终惩罚性赔偿数额。

清远人大调研矿山修复治理工作  
推进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潘伟丽

“清远需要治理复绿的矿山面积总存量 of 全省第二,按目前估算,预计全部完成治理需要数亿元,完成任务的难度不小。”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全市绿美广东之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就解决目前全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存在的“矿老板发财,政府为生态修复买单”历史遗留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10月9日至13日,清远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8个县(市、区)15个矿山修复点考察调研,调研组现场查阅了矿点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等相关材料及执法记录,实地查看了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成效以及后期维护监测情况,并现场发放问卷,了解当地群众对矿山修复成效的满意情况。

修复标准估算,预计全部完成治理需要数亿元,治理资金缺口大,完成生态修复任务难度大。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结合清远功能定位,紧扣省委、市委工作重点,市人大在今年工作要点中专门部署听取和审议全市绿美广东之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着力推动矿山绿色发展。

虽然生态修复任务艰巨,但近年来,清远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仍在全力推进。去年清远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108.83公顷,今年以来已完成修复155.98公顷。

10月13日,在完成前期现场调研后,清远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与市政府分管领导及部分市直部门相关负责人举行了全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座谈会。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避免“矿

老板发财,政府为生态修复买单”问题重演,清远于2021年9月成立了清远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委员会,对产业布局、准入条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事事后监管等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同时,还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活动,引导企业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推动涉矿企业及时有效实施“矿山复绿”工程。

座谈会上,调研组成员韩丽杰提出,根据调研情况,清远矿山生态修复推进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着眼点只是在矿山复绿方面,但实际上矿山生态修复是一项系统工程,她建议各部门各尽其责,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分区统筹部署矿山修复工程,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环境。

调研组其他成员还就矿山生态修复资金规划、技术培训、矿山开采过程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议案追踪

全国人大财经委：  
推进企业破产法修法进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企业破产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财经委获悉,该委已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工商联等有关专家学者成立了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组,深入开展修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法律评估、课题研究、大数据分析、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破产等修法涉及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并委托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题研究,多次召开起草组会议,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开展起草工作。

在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多件代表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面改革持续深化,企业破产法已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增加关于破产程序府院联动机制,小微企业专门破产程序,预重整制度,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制度,个人破产制度的规定,细化上市公司破产规定。

财经委认为,议案建议修改完善的相关破产法律研究,均是在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过程中重点关注研究的内容,有关修改建议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将在下一步的起草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建议,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稿,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破产法律制度改革更好服务于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社会委：  
抓紧完善志愿服务法草案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制定志愿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社会委获悉,该委在2022年赴地方开展志愿服务立法调研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志愿服务领域的情况和问题,认真研究立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抓紧起草完善法律草案,争取本届任期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在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3件议案。议案认为,当前志愿服务事业在规范引导、激励保障、资源支持、统筹协调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志愿服务条例》偏重于行政管理,对规范调节、促进保障社会层面志愿服务活动力度不够,建议尽快制定志愿服务法。

据了解,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已制定《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等法规规章,北京等18个省级地方也制定修改了志愿服务法规,为制定法律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基础。民政部认为,制定志愿服务法对于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共青团中央提出,应加强与民法典、慈善法、残疾人保障法、《志愿服务条例》、社会组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充分借鉴吸收地方及国外志愿服务立法经验。